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兴海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兴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张兴海先生、李开国先生、李玮先生,其中张兴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魏明德先生、景旭峰先生、刘玲女士,其中魏明德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开国先生、景旭峰先生、刘玲女士,其中李开国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黎明先生、张克邦先生、景旭峰先生、张国林先生、周昌玲先生,其中黎明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张克邦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社会、环境与治理 ESG 委员会:尹先知先生、李开国先生、康波先生、刘玲女士,其中尹先知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尹先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康波先生、周林先生、申薇女士、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申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尹先知先生、康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聘任刘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刘耿先生担任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马成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人员简历
周林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CTO。赛力斯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首席技术官(CTO)。现任公司副总裁。

申薇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渝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重庆西通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平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曾就职于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宗申技术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长安福腾汽车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刘耿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曾就职于重庆红岩内机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重庆小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减碳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马成娟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已参加上海证券规定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决定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20亿元人民币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有关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主张并提供有效证明。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人的,需同时携带合法营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08:3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3-65179666

5、邮箱:601127@sese.com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 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拟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管理与/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融资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026年3月30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可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价值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

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666.07~1,333.33	0.38~0.77	10~2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62,694	4.37	76,162,694	4.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922,782	95.63	1,666,156,728	95.61
合计	1,743,085,476	100.00	1,742,319,422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390,586.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91,813.2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9%、4.8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他人做出或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2025年11月26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康波先生、黄其忠先生因员工持股计划增持17,697股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行为。

2.聘任董事周昌琦先生计划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57%。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自查,除上述增持及减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3.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回问询函。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除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的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及/或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规定须由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项目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管理与/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融资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修订回购方案并终止实施,并做出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方案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888528996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3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重庆联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若本次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则公司将不再具有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对其财务报表编制不再具有控制权,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将取决于引进投资者的进度,并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投资方尚在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是否能按期支付交易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轮增资金额、股权比例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2月8日,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蓝电汽车相关存量资产剥离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并由乙方组建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与其他投资方及经营团队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近期,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湖公司”)完成以蓝电汽车相关存量资产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放弃对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涉及增资金额不超过720,000万元。若本轮增资事项全部完成,预计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32%。

本次增资扩股对象为重庆新能源联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磁致远”)拟以现金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行嘉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行嘉升”)拟以现金方式认缴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增资价格最终以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此外,本轮还将引入其他投资者以上述确定的价格,同样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若本轮增资全部完成,则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磁致远	33,500.00	33.50%
2	赛湖公司	32,000.00	32.00%
3	行嘉升	16,000.00	16.00%
4	其他投资人	16,500.00	16.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吸收合并或先收购 股权投资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投资 非股权投资 其他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权属交易 不涉及 涉及

放弃优先收购权 是 否

支付方式 全部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支付,约定分期付款时点: 先付部分,约定分期付款时点: 无分期付款,约定分期付款时点: 其他

监管及跨境支付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会议通过的范围内确定其他投资者并签订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登记及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的及持股比例	对交易金额(万元)
1	沙磁致远	标的公司33.5%股权	33,500.00
2	行嘉升	标的公司16.00%股权	16,000.00
3	其他投资人	标的公司16.5%股权	16,5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沙磁致远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沙磁致远新能源联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500106MAK8U76X4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4/1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红毛线铜梁镇大道9号

实际控制人 重庆联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资本 140,7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汽车零件;新能源汽车整车零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重庆沙磁致远新能源联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重庆赛力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沙磁致远

远于2026年4月完成设立,暂无主要财务数据。沙磁致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